



1. 引言

1.1 以色列自 1948 年建國以來，長期受到鄰近阿拉伯國家的戰爭威脅，促使該國出於對國家安危的考慮，力求在科技上不假外求及取得超越鄰國的優勢，尤其是在軍事能力方面。早在 1969 年，以色列政府成立總科學主任辦公室(Office of the Chief Scientist)，負責推行有關支援及鼓勵私營公司進行產業研究及發展("研發")項目的政府政策。

1.2 經過 50 多年的發展，以色列已成為全球科技最先進的國家之一，同時亦是世界創新樞紐。多項數據可反映以色列的發展成果。根據《2016-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38 個經濟體系中，以色列在創新方面排行第 2 位。¹ 在 2017 年全球創新指數中，以色列亦在 127 個經濟體系中位列第 17 位。此外，在研究人員佔人口比例的分項評估指標及研發總開支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的分項評估指標中，亦超越了報告所涵蓋的所有其他經濟體系。²

1.3 本資料便覽旨在提供以下資料：(a)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產業發展；(b)以色列政府在下列範疇的創新科技政策：成立專責機關、提供各項資助計劃、促成私營界別的參與及為移民及回流科學家提供支援；及(c)技術轉移及學術界與產業的合作。³

¹ 《全球競爭力報告》由世界經濟論壇發布，就生產力及推動經濟增長的因素定下指標，評估全球各經濟體的競爭力。世界經濟論壇是獨立國際組織，由約 1 000 間頂尖機構及國際企業組成。

² 由康奈爾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合編的全球創新指數，根據多項指標，就全球各經濟體在提供有利創新的環境及開發創新成果方面的表現作出排名。

³ 本資料便覽以資料研究組於 2017 年 3 月發表題為"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發展"的資料便覽作為參考，並就以色列政府推行的各項主要資助計劃，以及以色列的技術轉移及學術界與產業的合作，提供額外資料。

2. 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產業發展

2.1 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產業發展源於軍事行業。在 1970 年代初期，以色列應用軍事科技開發民用產品，第一代高科技公司應運而生。1987 年，以色列政府決定中止耗費龐大的 Lavi 戰鬥機(以色列設計的軍用噴射機)開發計劃。此決定令數以百計在尖端的空氣動力學、航空電子學、電腦及電子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轉投商業市場，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產業得以取得突破性的發展。

2.2 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產業在 1990 年代維持增長勢頭，2000 年代的發展更一日千里。這是由於(a)大批前蘇聯科學及工程優才湧入；(b)成功將研發成果由學術界轉移至產業，予以商品化；(c)跨國公司在以色列政府的鼓勵及支援下紛紛在當地開設研發中心；及(d)創業基金就創新科技產業作出投資。

2.3 現時，在以色列經營創新科技產業的高科技公司有 5 400 多間，當中新創企業約佔 37%；中小型公司佔 56%；大型公司佔 1%；及跨國企業的研發中心佔 6%。⁴ 這些公司從事電子通訊、半導體及零部件、軟件、網絡安全、生物科技及電子醫療設備等各類業務。根據以色列中央統計局(Israeli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的資料，在 2015 年，在以色列從事高科技產業的僱員有 288 700 人，佔整體工作人口約 9%。⁵

2.4 在 2015 年，以色列的全國民用研發開支合共為 ILS 500 億⁶ (990 億港元)，較 2005 年的 ILS 260 億(437 億港元)增加幾近一倍；有關開支佔 2015 年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高達 4.3%，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成員國中，錄得高比率的其中一個成員國。按界別分析，商界佔全國民用研發開支的比率最高，2015 年的百分比達 86%，緊隨其後的是大學(11%)、公營機構(2%)及私營非牟利機構(1%)。⁷

2.5 至於創新科技產業的經濟貢獻，高科技產業於 2015 年出口的產品(包括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以及太空船及相關機械)總額合共為 225 億美元(1,744 億港元)，佔工業產品出口總額(不包括鑽石)

⁴ 請參閱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2016a)。

⁵ 請參閱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7)。

⁶ ILS 是以色列新謝克爾(以色列貨幣單位)的貨幣代碼。

⁷ 請參閱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6a)。

的 50%。所出口的高科技服務(例如電腦軟件及研發)則達 143 億美元 (1,109 億港元)，佔服務業出口總額的 42%。⁸

2.6 不過，以色列創新科技產業的增長近年有所放緩。據以色列政府表示，創新科技產業一直面對環球競爭不斷加劇及技術人才(例如擁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不足等挑戰。⁹ 此外，不少本地新創企業因缺乏商業管理經驗，往往將有潛力壯大的業務過早售予創業基金。這情況妨礙新創企業擴展為大型企業，亦令以色列經濟產業的增值力(added value)有所損失。

3. 政府的創新科技政策

3.1 以色列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發展國內的創新科技產業，主要包括成立專責政府機關推動創新科技產業、推出資助計劃以鼓勵產業研發、促成私營界別的參與，以及為移民及回流科學家提供支援。

專責機關

3.2 2016 年年初，以色列政府成立了一個獨立的公共機構——以色列創新局(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創新局")，負責促進以色列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此機構亦肩負起建立和改善創新科技產業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及架構。創新局取代了總科學主任辦公室及其轄下的以色列產業研發中心(Israeli Industry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¹⁰ 後者過往負責管理以色列所有由政府資助的產業研發支援計劃。

⁸ 請參閱 Ministry of Economy (2016)。

⁹ 直至近期，創新科技產業的人才主要來自(a)學術機構及國營產業流入私營機構的專才，以及(b)由前蘇聯移民入境的數以萬計猶太裔工程師，但是來自此兩大來源的人才最近已經減少。此外，修畢科學學科的以色列學生佔整體畢業人數的比例，由 2004 年的 13% 下降至 2014 年的 8.7%。請參閱 Economist (2016) 及 IMRA (2016)。

¹⁰ 以色列產業研發中心(Israeli Industry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是總科學主任辦公室的執行機構，負責多項工作，包括制訂及推廣各項研發資助計劃。

3.3 創新局的成立，源於以色列政府意識到，有必要迅速有效地應對創新科技產業瞬息萬變的需要及所面對的挑戰。因此，創新局日常運作限制較少，以及擁有較大的權力和靈活性作出迅速決定，以便推出具創意的貸款計劃、擔保、基金及金融工具，以支援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

3.4 創新局由 6 個部門組成，即：(a)新創企業部 (Startup Division)；(b)高增長企業部 (Growth Division)；(c)基礎科技研究部 (Technological Infrastructure Division)；(d)促進製造業發展部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ivision)；(e)國際合作部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Division)；及(f)應對社會挑戰部 (Societal Challenges Division)。上述部門負責制訂支援計劃，切合背景不同的創業家和企業的業務需要。

3.5 除創新局外，其他政府機關亦參與制訂及／或推行與創新科技產業有關的政策，包括：(a)科技航天部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pace)，負責推動以色列的科技發展及國際科研合作；(b)高等教育理事會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轄下規劃和預算委員會 (Planning and Budgeting Committee)，負責推動和資助學術界的科學研究；及(c)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負責參與制訂與創新科技產業有關的政策，並就該等政策與其他政府機關協調。

以色列創新局推出的資助計劃

3.6 以色列政府一直按 1984 年實施的《鼓勵產業研究和發展法》(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研究和發展法》")的框架下推動產業研發。訂立該法例的目標是促進能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國家收支平衡的科技產品出口。過去數十年間，總科學主任辦公室獲《研究和發展法》賦權管理各項資助計劃，以支援各類型公司進行產業研發項目，包括擁有創新意念的新生企業、新創企業及具規模的研發企業。總科學主任辦公室亦透過設立雙邊研發基金，支持以色列當地企業與外國企業共同進行研發項目，推動研發方面的國際合作。

3.7 於 2016 年取代總科學主任辦公室而成立的創新局，近期落實擴展資助計劃的範圍，並安排其 6 個部門負責執行該等計劃。每個部門集中管理多項計劃，以應對創新科技企業的發展需要及所面對的挑戰。舉例而言，創新局的新創企業部管理的資助計劃，以具科技創意的企業家及在發展初期的新創企業為對象；而創新局的高增長企業部管理的資助計劃，則旨在推動發展成熟的高增長

企業進行創新科技的研發工作。此外，創新局亦推行其他資助計劃，推動學術界與產業的合作。創新局的新創企業部及高增長企業部推行的資助計劃的主要特點分別綜述於**附錄 I**及**附錄 II**。

促成私營界別的參與

3.8 以色列政府根據《資本投資鼓勵法》(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Capital Investment)制訂多項優惠措施，鼓勵本地及外來投資者投資於產業項目。根據最近期的可用資料，¹¹ 在以色列境內指定國家優先發展區域設廠的公司，可獲政府提供達核准投資額 20% 的資助。¹² 符合指定條件的投資者亦可獲稅務優惠。舉例而言，在以色列的企業如能符合(a)年度總收入最少達到 3 億 7,500 萬美元(29 億港元)；(b)在國家優先發展區域至少投資 1 億美元(7 億 8,000 萬港元)；及(c)合併資產負債表超過 50 億美元(390 億港元)，便可享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5%)及較低的股息稅稅率(15%)。¹³ 以色列政府的鼓勵措施吸引了不少大型跨國公司進駐以色列，例如蘋果、通用汽車、谷歌、微軟、思科和惠普，均在以色列設立研發中心及進行企業收購活動。

3.9 高科技界別的蓬勃發展亦有賴以色列創業資金在融資方面的扶持，而創業資金行業本身亦受惠於政府的優惠措施。舉例而言，外國投資者透過合資格創業基金投資在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產業所賺取的收入獲豁免繳稅。以色列在 2016 年約有 70 個創業基金，而在 2007 年至 2016 年間，以色列的創業基金的集資總額約達 91 億 3,000 萬美元(709 億港元)。¹⁴

為移民及回流科學家提供的支援

3.10 以色列是一個吸納大量移民的國家，當中不少移民是科學及工程學專才。以色列政府設有移民吸收局(Ministry of Aliyah and Immigrant Absorption)，其轄下的科技人才吸納中心(Center for Absorption in Science)協助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的新移民，為他們在學術界及商界尋找工作。此外，以色列政府資助聘請有關移民人士的僱主的初期聘用開支。為滿足創新科技產業對具備經驗的科學家

¹¹ 請參閱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Industry (2016)。

¹² 國家優先發展區域是指以色列的邊緣地區或以色列政府計劃發展的地區。

¹³ 以色列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及股息稅標準稅率均為 24%。

¹⁴ 請參閱 IVC Research Center (2017)。

的需求，科技人才吸納中心亦為從外國回流工作的以色列藉科學家提供就業援助。

4. 技術轉移及學術界與產業的合作

4.1 以色列的高等教育界(尤其是 8 所研究型大學(research university))¹⁵ 積極推展科研工作及向產業和商界轉移技術。研究型大學的學術研究成果商品化工作，一般由大學的技術商品化公司管理。這些公司在以色列一般稱為技術轉移公司(technology transfer company)，是所屬大學的相聯附屬機構。以色列著名的大學技術轉移公司有魏茨曼科學研究所(Weizmann Institute of Science)轄下的耶達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Yeda Research &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¹⁶ 和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轄下的伊森研究發展公司(Yissum Research Development Company)。^{17, 18}

4.2 大學技術轉移公司管理的技術轉移過程一般分為以下階段：(a)學術研究人員向其大學的技術轉移公司報告任何具備商業潛質的發明；(b)相關技術轉移公司評估該項發明的潛質；及(c)如發明具備商業價值，相關技術轉移公司會就該項發明申請註冊專利及擬備市場策略，然後物色對該項發明有興趣的潛在商業夥伴(或特許持有人)、與商業夥伴洽商特許協議，並跟進協議的事宜。獲批予專利特許的商業夥伴獲准發展、使用或出售該項發明。特許持有人支付授權費用及／或特許權使用費所產生的收益，由發明者與所屬研究型大學共享。

¹⁵ 以色列的高等教育界包括 8 所研究型大學、1 所公開大學、超過 30 所學術及區域學院，以及超過 20 所教師培訓學院。8 所研究型大學分別為(a)以色列理工學院(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b)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c)魏茨曼科學研究所(Weizmann Institute of Science)；(d)巴依蘭大學(Bar-Ilan University)；(e)特拉維夫大學(Tel Aviv University)；(f)海法大學(University of Haifa)；(g)內蓋夫本古里安大學(Ben-Gurion University of the Negev)；及(h)阿里埃勒大學(Ariel University)。

¹⁶ 1959 年成立的耶達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是以色列第一間技術轉移公司，現已成為全球其中一間收益最高的大學技術轉移公司。

¹⁷ 伊森研究發展公司自 1964 年成立以來，已註冊超過 9 300 項專利，涵蓋 2 600 項發明，並批出逾 880 項技術特許。

¹⁸ 以色列其他著名的技術轉移公司包括特拉維夫大學的拉莫特技術轉移公司(Ramot)、以色列理工學院的理工研究和發展基金有限公司(Techni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Foundation Limited)，以及巴依蘭大學的巴依蘭研究和發展有限公司(Bar-Ila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imited)。

4.3 根據以色列中央統計局的調查，以色列的大學技術轉移公司在 2015 年提交了 372 宗新專利申請，佔調查涵蓋的技術商品化公司申請總數的 73%。¹⁹ 在 2015 年，大學技術轉移公司亦管理 752 項授權協議，佔調查涵蓋的技術商品化公司所管理的授權協議總數的 68%。這些授權協議主要涉及(a)生命科學領域，例如生物科技(佔大學技術轉移公司所管理的授權協議總數的 31%)及醫學(14%)；(b)數學及電腦科學(13%)；以及(c)物理及電子光學(10%)等高科技產業。在 2014 年，大學技術轉移公司從出售知識產權所獲取的總收入(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及授權費用)達 ILS 16 億 6,000 萬(33 億港元)。²⁰

政府為促進學術界與產業合作而推行的計劃

4.4 向產業界轉移技術的工作雖然由學術界主導，但以色列政府亦在以下兩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即(a)資助高等教育界的學術研究及(b)制定保障知識產權和推動研發工作的法律框架。

4.5 以色列政府亦透過創新局推行各項資助計劃，促進學術界與產業合作開發先進技術及創新產品。這些計劃包括(a)鼓勵學術界進行應用研究的 KAMIN 資助計劃(KAMIN Incentive Programme)；(b)支援學術機構進行應用研究的 NOFAR 資助計劃(NOFAR Incentive Programme)；(c)推動學術研究組別與以色列公司就技術轉移展開合作的 MAGNETON 資助計劃(MAGNETON Incentive Programme)；以及(d)支援產業企業與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創新技術的 MAGNET 合作計劃(MAGNET Consortiums programme)。這些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 III**。

¹⁹ 調查涵蓋 8 間與 8 所研究型大學相聯的技術商品化公司、6 間與醫院相聯的公司和 5 間與研究機構及學術學院相聯的公司。

²⁰ 請參閱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6b)。

以色列創新局新創企業部推行的主要資助計劃

計劃	目的	對象	提供的資助及／或支援
Tnufa 資助計劃 (Tnufa Incentive Program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企業家構思及驗證創新科技意念，並達到研發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營企業家。 新成立的以色列新創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最高相等於核准預算 85% 的資助，以 ILS 20 萬(44 萬 2,000 港元)為上限，為期最多兩年。
培育資助計劃 (Incubators Incentive Program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研發工作的初步階段，支援擁有創新科技意念的企業家成立新創企業，並協助他們達到可取得資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營企業家。 新成立的以色列新創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最高相等於核准預算 85% 的資助，預算上限為 ILS 350 萬(770 萬港元)，為期最多兩年。 培育公司⁽¹⁾作出投資，以補助核准預算的 15%，另亦提供其他協助，包括(a)辦公室及基礎設施；(b)技術及商業上的指導；(c)法律意見；以及(d)介紹合作夥伴、其他投資者及潛在顧客。
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Young Entrepreneurship Incentive Program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青年有關創業的知識及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透過成立公司及發展商業計劃體驗創業過程。他們在發展這些計劃時，獲來自不同行業的商界人士提供指導及協助。

註：(1) 培育公司提供有利於企業成立及將意念發展為商品的支援框架。以色列目前共有 18 間科技培育公司及 1 間指定生物科技培育公司，均由經驗豐富的私人機構或團體(例如創業資本基金、跨國企業及私人投資者等)擁有。該等培育公司旨在投資於新成立的新創企業，並為他們提供行政、技術及商業上的支援。培育公司遍布以色列全國各地，它們是通過有競爭的選拔過程由以色列政府揀選，獲選後可獲發為期 8 年的牌照。

資料來源：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2017)。

以色列創新局高增長企業部推行的主要資助計劃

計劃	目的	對象	提供的資助及／或支援
研發基金 (R&D Fun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產業進行研發，以開發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以色列營運，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相等於核准研發開支 20% 至 50% 的資助。 在發展區(邊緣地區)運作的公司合資格獲得額外 10% 資助。
鼓勵大型企業進行研發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並支援大型企業作出長期投資，以開發可應用於一系列產品的科技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超過 1 億美元 (7 億 8,000 萬港元)及研發開支總額超過 2,000 萬美元 (1 億 5,600 萬港元)的大型以色列企業，或直接僱用最少 200 名僱員從事研發工作的以色列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長期研發計劃或與另一間以色列公司合作進行的研發項目提供資助，金額可高達核准研發開支的 50%。

資料來源：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2017)。

以色列創新局為促進學術界與產業合作而推行的主要資助計劃

計劃	目的	對象	提供的資助及／或支援
KAMIN 資助計劃 (KAMIN Incentive Program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學術界進行可吸引商業機構投資的應用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色列大學、學院及其他研究機構內從事應用研究的研究組別，其成果必須能應用於以色列的產業，並有潛質為經濟帶來高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相等於核准預算 85% 至 90% 的資助，以 ILS 40 萬(88 萬 4,000 港元)為上限，為期 1 或 2 年。
NOFAR 資助計劃 (NOFAR Incentive Program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生物科技及納米科技領域，拉近學術知識發展與產業需求的距離，並為學術機構提供支援及指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應用研究的學術研究組別，其研究成果尚未成熟至足以獲業界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最高相等於核准預算 90% 的資助，預算上限為 ILS 55 萬(120 萬港元)，為期 12 個月。 提供支援的產業伙伴參與提供專業指導、設定研究目標，並資助 10% 項目經費。
MAGNETON 資助計劃 (MAGNETON Incentive Program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學術界向產業轉移技術，以發展具突破性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以下兩者合作：(a)有意將學術界開發的新技術融入其產品開發的以色列產業公司；及(b)學術研究機構及獲以色列創新局核准的智庫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最高相等於核准預算 66% 的資助，總金額以 ILS 340 萬(750 萬港元)為上限，為期 24 個月。核准預算的其餘部分由企業夥伴資助。
MAGNET 合作計劃 (MAGNET Consortiums program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以色列產業享有競爭優勢的領域，支援發展通用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以下兩者合作：(a)開發創新科技及具競爭力產品的以色列製造企業；及(b)有意藉加入合作聯盟而推動應用研發的以色列學術研究組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公司的資助額最高相等於核准預算的 66%，研究機構的資助額最高相等於核准預算的 100% (80% 為資助金額，20% 則來自合作聯盟內的產業公司)。 營運期為 3 至 5 年。

資料來源：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2017)。

參考資料

1.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6a) *Media Release: The National Expenditure on Civilian R&D increased by 4.8% in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bs.gov.il/www/hodaot2016n/12_16_270e.pdf [Accessed July 2017].
2.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6b) *Press Release: Survey of Knowledge Commercialization Companies in Israel 2014-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bs.gov.il/www/hodaot2016n/12_16_149e.pdf [Accessed July 2017].
3.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7)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Israel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bs.gov.il/reader/shnaton/shnatone_new.htm [Accessed July 2017].
4. Cornell University, INSEAD and WIPO. (2017) *Th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 2017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lobalinnovationindex.org/gii-2017-report#> [Accessed July 2017].
5.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2014) *Technology Transfer Policy in Israel – From bottom-up to Top down?* Available from: <https://ec.europa.eu/assets/jrc/events/20140120-tto-circle/jrc-20140120-tto-circle-messer.pdf> [Accessed July 2017].
6. Economist. (2016) *Israel's tech industry: Talent search*. 9 July. Available from: <http://www.economist.com/news/business/21701810-startup-nation-running-out-steam-talent-search> [Accessed July 2017].
7. Financial Times. (2016) *Can Israel go from start-up to scale-up nation?* 22 March. Available from: <https://www.ft.com/content/e4b5a70a-c903-11e5-a8ef-ea66e967dd44> [Accessed July 2017].
8. Getz, D. et al. (2016)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6 - Best Practices and Lessons Learned in ICT Sector Innovation: A Case Study of Israel*. Available from: <http://pubdocs.worldbank.org/en/868791452529898941/WDR16-BP-ICT-Sector-Innovation-Israel-Getz.pdf> [Accessed July 2017].

9. IMRA. (2016) *2016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Report Presented to Prime Minist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imra.org.il/story.php3?id=70918> [Accessed July 2017].
10.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2016a) *2016 Innovation in Israel Overview*. Available from: <http://innovationisrael-en.mag.calltext.co.il/?article=0> [Accessed July 2017].
11.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2016b) *Endless Possibilities to Promote Innov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innovationisrael.mag.calltext.co.il/magazine/45/?article=0> [Accessed July 2017].
12.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2017) Available from: <http://www.matimop.org.il/> [Accessed July 2017].
13. Israe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02) *The Israel High-Tech Industry - Fifty Years of Excellence*. Available from: <http://mfa.gov.il/MFA/AboutIsrael/Science/Pages/The%20Israel%20High-Tech%20Industry%20-%20Fifty%20Years%20of%20Exc.aspx> [Accessed July 2017].
14. IVC Research Center. (2017) *Israeli Venture Capital Fund Raising –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ivc-online.com/Portals/0/RC/FundPRs/Israeli%20VC%20Fundraising%20PR%202016%20Final.pdf> [Accessed July 2017].
15. Jewish Virtual Library. (2015) *Israel Science & Technology: High-Tech Sector*. Available from: <http://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israeli-high-tech-sector> [Accessed July 2017].
16.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3) *Information Note -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in South Korea, Israel and Belgium*.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english/sec/library/1314in04-e.pdf> [Accessed July 2017].
17.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4) *Information Note -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in Israel*.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english/sec/library/1314in13-e.pdf> [Accessed July 2017].

18. Ministry of Aliyah and Integration. (2017) *The Center for Absorption in Sci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ia.gov.il/english/Subjects/ResearchAndScience/Pages/AbsorptionCenter.aspx> [Accessed July 2017].
19.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Industry. (2016) *Doing Business in Israel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investinisrael.gov.il/resources/adkit-manual-2016-IN-PRINT.PDF> [Accessed July 2017].
20. Ministry of Economy. (2016) *The Israeli Economy at a glance -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economy.gov.il/Research/Documents/The%20Israel%20Economy%20At%20a%20Glance%202016.pdf> [Accessed July 2017].
21. Ministry of Finance. (2012) *Opportunity Israel*. Available from: <http://www.financeisrael.mof.gov.il/FinanceIsrael/Docs/En/publications/InvestorsBooklet.pdf> [Accessed July 2017].
22. Ministry of Finance. (2017) *Economic Highl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inanceisrael.mof.gov.il/FinanceIsrael/Pages/En/EconomicData/EconomicHighlights.aspx> [Accessed July 2017].
23.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6)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 Available from: http://www3.weforum.org/docs/GCR2016-2017/05FullReport/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6-2017_FINAL.pdf [Accessed July 2017].
24.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12) *Technology Transfer in Countries in Transition: Policy and Recommend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transition_2_b.pdf [Accessed July 2017].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7年7月12日
電話：2871 2143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資料便覽的文件編號為 FSC23/16-17。